

在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中 进一步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和实效

□人民日报评论员

当前,全党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相统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好二十大代表,是增强代表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的重要保证。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党章和党中央要求办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注重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确保选出符合党中央要求、广大党员拥护的二十大代表。

党的领导和发扬民主是统一的,不是对立的,两者不能偏废。选举产生二十大代表,是广大党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途径和形式。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引导党员有序有效参加,让每个党员都能充分表达自己意愿。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学习宣传和党性党风党纪党史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尊崇党章、遵守党规,经受政治历练、党性锻炼,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化对“两个维护”决定性意义的认识,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严格代表产生程序。二十大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分为推荐提名、组织考察、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和会议选举等五个环节。各环节工作必须严谨细致、规范操作,不能搞变通简化,更不能走样变形。比如,推荐提名时,要走好群众路线,广泛进行组织发动,努力使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都参加;组织考察时,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严把人选政治关和廉洁关;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时,要通过适当方式公示,进一步征求党组织、党代会代表和党员的意见,防止出现党员群众对代表选举工作不知情、对代表人选不了解的情况。人选确定前,应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人选,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人选,注意听取相关党建工作机构意见。

坚持逐级遴选择优。就是从基层党组织开始,到推荐单位党组织,再到选举单位党组织,逐级对代表人选进行比较遴选、好中选优。这既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过程,也是正确集中、强化党代表大会的过程。要注意把握关键环节,确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时,推荐单位要遵循党委员会会议、党委全体会议介绍人选,推荐单位要征求党代表和党员的意见,防止在遴选、确定人选中的把关作用;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选举单位党组织要根据考察情况和代表结构要求等,集体研究提出人选名单;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要在酝酿讨论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不能以传批、圈阅、电话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会议研究决定,不能搞个人说了算。

精心组织会议选举。这是搞好代表选举工作的关键环节,各选举单位必须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和党中央要求,严格工作程序,周密组织实施。要开好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确定好出席党代表会议的代表。完善选举方式,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多于15%;改进候选人介绍办法,丰富介绍内容,增进选举人对候选人的了解;营造良好选举环境,为选举人真实表达自己意愿、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创造条件。党委要牢牢掌握选举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制定科学合理的选举办法,认真做好代表人选名单说明,讲清楚党中央精神、代表条件、结构要求和人选产生过程,组织好酝酿讨论,引导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把发扬民主与贯彻组织意图统一起来;细化选举工作步骤和环节,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掌握选情动态并妥善应对,保证会议选举规范有序、圆满成功。要通过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和实效,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开拓奋进,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衡水一中更名 能告别“公办民办不分”模式吗?

教育观察 □熊丙奇

天眼查App显示,近日,衡水第一中学已更名为衡水泰华中学。同时,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该校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6.84万人民币,执行法院为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据媒体报道,公开资料显示,衡水第一中学为衡水泰华中学的曾用名,该校社会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衡水市教育局,经营范围包括全日制、寄宿制的基础教育及复读生教育。但截至2月14日15时,衡水第一中学官网尚未更名。

衡水第一中学更名为衡水泰华中学,能否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公办民办不分违规办学问题还需要观察。因为如果只是更名,但更名后的民办学校并没有做到“六独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法人),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独立校园)、基本教育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独立师资),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财务),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公办学校舍不得这块“肥肉”,民办学校还想依托公办资源办学,地方政府默许、纵容,那么,这还是换汤不换药。继续以公办民办不分办学,存在招生、办学乱象,破坏高中教育秩序与生态。

有舆论认为,衡水第一中学更名,是贯彻落实去年9月1日实施的新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规定,“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不得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并强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做到“六独立”。

但其实,修订之前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早就规定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要做到独立办学。多年来,教育部一直要求,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严格公参民学校招生管理,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但是,公办民办不分招生、办学,还在不少地区存在。

近日,江苏苏州一名7岁小学生将2.5万元现金带到学校,给老师和同学们发红包。老师联系家长后,孩子将现金又带回了家。孩子的母亲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些钱是孩子过年期间和姐姐收到的压岁钱,还有一部分是家里的钱。孩子对钱没有概念,想和同学礼尚往来。事件也引起了网友们的热烈讨论:“英雄出少年,一看就是干大事的。”“我儿子也这样,把我1000元现金拿去分给同学花。”“这小孩能处,胳膊肘往外拐。”(2月16日《河南商报》)

作为一个永恒之问,“压岁钱去哪儿了”,困扰了几代人。“爸妈帮你收着”,收着收着就“没了”,然后就没有然后了。而今,终于有神兽横空出世,装着一书包现金到校散发,阔绰豪横,举手投足之间,尽是“活明白了”的气派。童真无邪、童言无忌,如此诙谐一幕,自然引得一众网友会心一笑。只不过,孩子们的家长们,惊悉此事后,就颇有些郁闷尴尬了。一句“孩子对钱没概念”,话里话外,透露着一丝无可奈何,几分不知所措。

诚如孩子们总是困惑于“压岁钱去哪儿了”,家长们总是烦恼于“压岁钱怎么办”。上一代父母,基本默认把孩子压岁钱“占为己有”;与之相较,新生代的年轻爸妈,则要讲得多、“散亮”得多。那种赤裸裸侵占孩子压岁钱的情况少了,想着通过压岁钱“大做文章”的多了。很多中产家庭,心念念念都是言传身教、从小抓起,自然是不愿意、不甘于放弃利用“压岁钱”这一好契机循循善诱、施加影响。

时至今日,小学生完全“对钱没概念”,已经很少很少。就算在这起趣闻中,当事小男孩,也绝非“对钱没概念”,至少他知道钱可以发红包,可以礼尚往来。准确地说,他对于钱的价值与功用,有着懵懵懂懂的认识。他知道钱是“受欢迎的”,是可以用来“取悦别人”的。但是,其对于家庭财政纪律、正确的花钱观,却几乎是一无所知。说到底,孩子知之半解,还是家长教导不到位。这也反证了现如今很多中产家庭所热衷的财商教育之必要性。

该拿压岁钱怎么办,无疑可以换一个说法,那就是“财商教育怎么开展”。现实中,很多家长要么是买个储钱罐“专款专放”,要么是开个银行卡、办个存折,凡此种种,都可说是用心良苦。其所传递给子女的信息是明确

压岁钱与「财商教育」

文然玉 图春鸣



的,那就是金钱是稀缺的,是必须珍惜的。若能藉此培养起审慎的财务观念,积少成多,防患未然的“储蓄意识”,要有“延迟满足”的自律与自制,那么对孩子们来说,必然是终身受益的。

当然,也有一些家长用孩子的压岁钱开设专门账户进行基金或证券等投资,想着靠主动理财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此类举动,同样是值得鼓励的,并且也是意义重大的。若是真能赚到钱,那么足可以让子女感受到“钱生钱”的魔法以及“时间的艺术”;若是不幸赔了,那么也是一堂宝贵的“风险教育课”,这对于教会孩子“敬畏市场”、“不被割韭菜”助益良多……一言以蔽之,千万不要错过“压岁钱”这份现成的教案。家长若是嫌麻烦,孩子真就可能“对钱没概念”了。

打击“盗图抄店”,要下“重奖重罚”猛药

□冯海宁

在笔者看来,有效打击“盗图抄店”关键在于两剂“猛药”,一是重奖,二是重罚。所谓重奖,是拿出高额奖金鼓励无处不在的网友和“吹哨人”积极举报“盗图抄店”的网店——这是破解监管难、监管难的最佳药方,被侵权方和监管者获得线索就可精准打假。

重奖的奖金从何而来呢?目前,一些电商平台已设有消费者保护专项基金,可借助这种经验设立网店合法权益保护基金,平台、网店都可以出资,获得赔偿的资金也可以注入。重奖之下必有勇夫。当网友的监督积极性被调动起来,既能对侵权者产生震慑力,又能持续提供侵权线索。

期待各大电商平台牵头设立网店合法权益保护基金,建立健全打假维权机制,设立多种打假举报渠道,并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密切、高效的联动机制。一旦获得“盗图抄店”线索,就可以一举捣毁侵权网店。

所谓重罚,就是对每一个被发现的“盗图抄店”的网店,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对侵权者的各种违法行为一并清算,从快从严从重处罚,当违法代价远大于违法所得,看谁还敢再通过“盗图抄店”侵权、牟利!除侵权网店外,平台失责也应该受罚。可以说,“盗图抄店”式网

热点快评

同样的爆款商品,不同的网购平台售价相差数倍;商品店铺信息和图片相同,甚至还有同样的质检报告,但买来后发现品质有天壤之别……一些消费者网购到的低价爆款商品,以为是捡了便宜,实际上买到的却是冒牌货、山寨款,不少人还蒙在鼓里。(2月16日新华社)

某些网店盗用其他平台其他网店爆款产品的宣传图片,网页设计乃至质检报告,低价诱导消费者下单购买高仿同款商品的行为,被人们称为“盗图抄店”,是网络售假的新形式,严重侵犯了原创网店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此前,媒体已揭露过“盗图抄店”现象,多地市场监管部门也查处了多起跨平台盗图行为,但到今天为止,这种违法侵权行为依然猖獗。究其原因,“盗图抄店”很容易,“一键搬货”软件就能助侵权者实现;冒用原创店铺设计知名品牌,能提升销量获取巨大利益。

加之“盗图抄店”存在跨地域、跨平台和隐蔽性强等特点,给监管、监管造成难题;部分平台对投诉不处理或拖延处理,等于纵容侵权行为,所以,“盗图抄店”未得到有效治理。如果不有效打击这种侵权行为,就会伤害网店原创积极性,不利于电商产业做大做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与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达成债权转让,广州资产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请债权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19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担保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与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广州资产或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95号3楼自编之三
联系人:冯小姐、甄先生 电话:020-84027652

广州资产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杨先生、刘小姐 电话:020-66812980-8143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潮州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0020179921307870; 10020179921307892	保证人1:潮州市创佳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潮州市金石商桥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3:廖树辉; 抵押人:潮州市创佳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 10120139007013555; 保证合同: 10020179921307870-1; 10020179921307892-1。
2	潮州市韩精铸钢有限公司	23,739,282.65	10020139006716789; 10020139005821839; 100201499017679437。	保证人1:潮州韩精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韩江铸钢有限公司; 保证人3:李得洪; 保证人4:李锦强; 保证人5:邱利金; 保证人6:方克瑜; 保证人7:韩精(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人1:潮州市韩精铸钢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2:潮州市韩精铸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书(2014年3月12日,保证人潮州韩精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韩江铸钢有限公司); 担保书(2013年10月28日,保证人李得洪、李锦强、邱利金、方克瑜); 担保书(2013年10月28日,保证人李得洪、李锦强、邱利金、方克瑜); 担保书(2013年11月4日,保证人潮州韩精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韩江铸钢有限公司); 担保书(2013年11月4日,保证人李得洪、李锦强、邱利金、方克瑜)。
3	饶平县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18,910,000.00	粤饶农信三饶(2018)流借字第10020189913694163号; 粤饶农信三饶(2018)流借字第1002018991829038号。	保证人1:饶平县丰盛陶瓷花瓷厂; 保证人2:林子瀚; 保证人3:黄秀芳; 抵押人:饶平县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抵押担保合同(借款合同9,000,000.00元合同项下): 声明书(2018年9月27日,抵押人林子瀚、黄秀芳); 保证合同: 粤饶农信三饶(2018)保字第10120189913697310号。 承诺书(2018年4月27日,保证人林子瀚); 借款人配偶声明书(2018年4月27日,保证人黄秀芳); 承诺书(2018年9月27日,保证人林子瀚); 借款人配偶声明书(2018年9月27日,保证人黄秀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经财政部及银保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XX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XX分公司”。据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名称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广州聚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聚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债权人及担保人和担保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对广州聚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聚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2月17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佛山市大冶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2013)佛银授合字第3000511号、(2013)佛银授指字第3000511号	1,799.96	佛山市大冶特钢销售有限公司、黎达、吴明宇、九江修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武汉桥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王国华、杨勇	(2013)佛银最保字第300051B1号、(2013)佛银最保字第300051B2号、(2014)佛银最保字第3010110112-1、(2012)佛银最保字第300063D1号、(2013)佛银最保字第300051D2号
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朝阳五金异型锻造工艺厂	EG6ALB20140112、JG6ALB20140112-B、JG6ALB20140112-X、JG6ALB20140112-T	234.64	陈敬源、陈桂好、陈广洋、佛山市风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BG6ALB20140112-1、BG6ALB20140112-2、BG6ALB20140112-3
3	佛山市振元机械有限公司	GED476630120136078、GDK476630120136271	249.68	付振玲、李锐林	GBZ476630120136454
4	佛山市南海奕琪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GED476630120146005、GDK476630120146017	246.53	曾丽梅、劳伟钊	GBZ476630120146026
5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新农彩虹五金厂	2016年小企成字第89号	326.33	佛山利硕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横江丰印刷厂、欧文辉、梁碧云、徐耀荣、冯楚倩、徐家锡、刘惠玲、冯景文、徐颜开、李士荣	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1号、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2号、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3号、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4号、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5号、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6号、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7号、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8号、2014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059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363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364号
6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横江丰印刷厂	2016年小企成字第90号	487.87	佛山利硕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富国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欧文辉、梁碧云、徐耀荣、冯楚倩、徐家锡、刘惠玲、冯景文、徐颜开	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0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1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2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3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4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5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6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7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8号、2015年小企最高保字第199号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担保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广州聚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与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上表中贷款本金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3、本公告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